

莱州经济开发区学校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安全负责。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，抓好安全管理，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。

二、实行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制度，班级或年级组组织的活动要向学校申报，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，并做好活动的组织和抓好师生的安全工作。

三、出发前要集队做好安全教育及宣布活动安排。

四、各班清点人数上报教导处。

五、租用的车辆必须要有正规的营运执照客车。

六、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，教育学生不要争先恐后，要礼让。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。

七、到达目的地后要组织和开展活动，不要随意“放羊”式。

八、教育学生不要到危险的地方玩耍，特别是山水及偏僻的地方。

九、分散自由活动时，要求学生三五成群，不要个别行动，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，班主任和下班老师要加强巡视，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，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。

十、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，清点人数上报，并有秩序上车，班主任及下班老师跟车回校，待学生离校后，才能离开。